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符合我行公司类贷款客户授信相关规定，本次授信类交易金额49300万元，期限36个月，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4.7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4GM682G，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周德君，股东是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地址是达州市通川区莲花湖巴山大剧院二楼。公司主要承担文化、旅游、体育等社会事业产业发展及相关基础设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政府性公益活动承办，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广告传媒等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和医疗康养等产业。

（二）关联关系

产业发展持有本行22033.57万股，占比5%，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规定，认定文旅投为本行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是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相关制度，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确定该贷款年利率为5.5%，即同期同档次一年期LPR基准利率+250BP。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关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9300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4.73%，本次交易发生后该公司在我行授信总余额为77400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7.42%。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10%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无重大

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报告。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